新北市政府〇〇局（處）　函

機關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
161 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：〇〇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〇〇〇
傳真：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、開標監辦回復單

主旨：本局（處）訂於〇〇年〇月〇日〇午〇時，於本府〇〇〇，辦理〇〇採購案之比價/議價，敬請派員監辦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〇〇簽准案辦理辦理。

二、屆時請　貴局（處）會計室、政風室派員（請攜帶識別證）於議價時間時列席。

正本：〇〇〇局（處）會計室、〇〇〇局（處）政風室
副本：〇〇〇局（處）